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林欣玫研究教師
電話：02-28616942轉213
傳真：02-28616072
電子信箱：bs43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4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4891714_1126000490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2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第1期)」實施計畫1份，請薦派相
關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二)已經完成前項進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
- 三、研習日期：4月25日(二)、4月28日(五)、5月5日(五)、5月8日(一)，共4天。
- 四、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13日(四)止。
- 六、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4月13日(四)前傳真或e-mail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於期限前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企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